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就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就本次交易制定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自行车业务；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及长远利益。

3、本次交易对方中江苏美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文芳

吴文芳

张文清

张文清

赵子夜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